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350號

原告 邱彥文

被告 洪詩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壹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7日起至113年7月14日止，向原告陸續借款，期間雖曾返還部分款項，惟仍欠新臺幣（下同）249,179元，經原告催討，被告之乾爹承諾清償期限為113年8月22日，詎屆期被告仍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9,179元，及自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陸續向其借款，迄今尚欠249,719元之事實，業據提出兩造LINE對話截圖、銀行現金轉帳資料、信用卡及代繳帳單資料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主張為可採。

01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2 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
03 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支
0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5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定利率；給付無確定期限
06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07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
08 項及第229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
09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10 5，同法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被告尚欠原告借款249,719
11 元，已如前述，原告雖主張113年8月22日為清償期限，惟其
12 並未舉證被告本人確有此清償期限之承諾，原告復未提出其
13 曾就249,719元借款債務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被告
14 返還借款之證據，依前揭規定，自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5 （即113年10月1日）起之一個月為催告被告還款之期限，
16 並自113年11月1日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
17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9,179元及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
23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至被告
24 所提答辯狀，乃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未經提示原告辯
25 論，本院自不得審酌，併此敘明。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9 法 官 葉靜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 記 官 陳芊卉